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198-1996

手 电 筒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手电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前校光、后校光及固定光型的金属与非金属手电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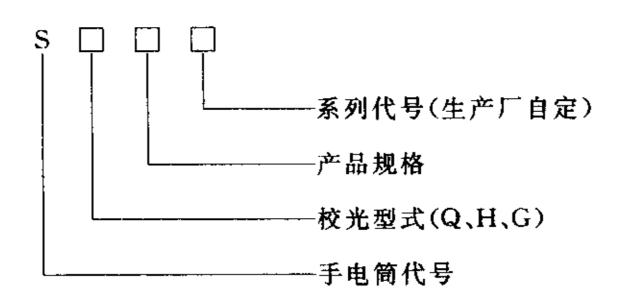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不适用于充电、防爆、防水等特殊用途手电简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/T 284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- GB/T 4955 金属覆盖层厚度测量 阳极溶解库仑方法
- GB/T 4956 磁性金属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方法
- GB/T 4957 非磁性金属基体上非导电覆盖层厚度测量 涡流方法
- GB 59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外观质量测试方法
- GB 592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的厚度测试方法 计时液流法
- GB 5928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铝氧化膜的厚度测试方法 测重法
- GB 592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厚度测试方法 金相显微镜法
- GB 5930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的厚度测试方法 点滴法
- GB 5938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(NSS)法
- GB 5944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
- GB 5945 轻工产品铝或铝合金氧化处理层的测试方法

3 产品分类

3.1 产品型号



- 3.2 产品品种
- 3.2.1 按校光型式分为前校光型 Q、后校光型 H 和固定光型 G。
- 3.2.2 按材质分为铁质、铜质、铝质、塑料、金属与非金属结合。
- 3.3 产品规格。

产品规格分为11种,详见表1。

3.4 基本参数按表 1 规定。

中国轻工总会1996-01-31批准

1996-09-01实施

QB/T 2198-1996

表 1

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,m	使用电珠电压(参考数值) V
SQ 1~8		1.1 2.2
SH 1∼8	1~8	
SG 1~8		2. 4
SQ 30		2. 2
SH 30	30	2. 4
SG 30		2. 5
SQ 60		2. 4
SH 60	60	
SG 60		2.5
SQ 100		2. 4
SH 100	100	
SG 100		2. 5
SQ 110		2.4
SH 110	110	
SG 110		2.5
SQ 120		2. 4
SH 120	120	
SG 120	·	2. 5
SQ 150		3. 6
SH 150	150	
SG 150		3.8
SQ 180		3. 6
SH 180	180	
SG 180	 	3.8
SQ 200		3. 6
SH 200	200	
SG 200		3.8
SQ 300		4. 5
SH 300	300	
SG 300		4.8
SQ 450		
SH 450	450	6.2
SG 450		<u> </u>

注:使用电池型号和数量由企业自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聚光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mm

产品規格·m	在距离 2m 光靶处光点直径不大于	在距离 1m 光靶处光点直径不大于
30 60		\$1 30
100 110	∮1 70 .	

续表 2

 $\mathbf{m}\mathbf{m}$

产品规格,m	在距离 2m 光靶处光点直径不大于	在距离 1m 光靶处光点直径不大于
120		
150	1000	
180	\$200	
200		
300	∮ 250	
450	\$ 280	

4.2 导电性能

导电性能良好,接触稳定,无长亮、不亮和忽明忽暗的现象。

4.3 天关性能

- 4.3.1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开关装置,松紧适度,效能明显,推动时开关座不得松动。开关分为三种:
 - a. 一级开关,未推或未按开关应不亮,推上或按下开关后,应长亮;
 - b. 二级开关,按开关钮应亮,推上一级开关应长亮;
- c. 三级开关,未推开关前按开关钮应不亮,推上一级开关后,按开关钮应亮,推上二级开关后应长亮。

4.3.2 三级开关疲带强度

开关达到 3000 次循环以后应符合 4.3.1c 条的要求(100m 规格以下电筒不作试验)。

4.4 绝缘性能

开关部分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.03 MΩ。电珠套管座部分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.015 MΩ。

4.5 主结构螺纹联接

主结构螺纹应能承受的拉力不小于 100N(100m 规格以下不做拉力试验)。

- 4.6 铝质电筒氧化膜厚度均不低于 6μm。
- 4.7 外观
- 4.7.1 电简表面不得有破裂、明显毛刺、切口不齐等引起人身不安全现象。
- 4.7.2 电镀层应结合牢固,表面光滑、光亮,无明显的锈疤、泛白、漏镀、烧痕、斑点、气泡及轻微的擦伤现象。
- 4.7.3 铁质电筒的简身内必须有保护层。
- 4.7.4 装饰花纹要求清晰整齐,不允许有明显花纹错乱现象,但滚花花纹处有均匀的走刀痕迹,不算缺陷。
- 4.7.5 产品使用的玻璃片,不应有发霉、伤痕、明显砂纹和气泡等现象。
- 4.7.6 商标图字清晰,位置端正。
- 4.7.7 反光罩的反光面应光亮,不变色,无夹油灰、泛白点和明显的擦伤、麻点现象。
- 4.7.8 塑料电筒

塑料件表面应平整,色泽均匀,无色差,无浆糊斑及拉银丝。

4.7.9 铝质电筒

- a. 氧化染色应结合牢固,表面光滑耐磨,色泽鲜明均匀,无明显色差,质感良好;
- b. 简身内必须光洁,不应有氧化染色过程中遗留的酸碱物,开关孔、放底簧等位置不应有氧化膜。

4.7.10 晶纹镀锡产品表面

- a. 晶纹花纹清晰、白亮,不允许有锡疤及严重擦伤;
- b. 喷漆层要求均匀、光亮、光滑,漆膜不允许有密集脏点,不允许有流漆现象。

4.8 电镀

QB/T 2198-1996

电镀层厚度及耐腐蚀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镀 层 类 别	中间层厚度,μm	铬层厚度,μm	腐蚀时间,h	基体耐腐蚀等级
17:1 -1:1 -1:11:1:1: 1:	镀锌零件 ≥5	钝化保护		
阳极性镀层	其他零件 ≥7	≥0.35		
阴极性镀层	_		6	≥5 级

5 试验方法

5.1 聚光性能试验

在 35~501x 环境下允许将原电珠调节或旋转筒颈(套筒)或尾盖,使聚光达到 4.1 条的要求。

5.2 导电性能试验

导电性能通过推上开关进行试验,导电应良好,摇动时无忽明忽暗现象。

- 5.3 开关性能试验
- 5.3.1 用手感、目测检验 4.3.1条。
- 5.3.2 三级开关疲劳强度试验

开关以 20~25 次/min 的速度连续开启与关闭(一开一关为一个循环),达到规定次数后,开关性能应符合 4.3.2 条的要求。

5.4 绝缘性能试验

将手电筒的筒颈和尾盖拆去,剩余部分置于常态下,然后用兆欧表测量绝缘部分的电阻,电阻值应分别符合 4.4 条的要求。

5.5 主结构螺纹联接件试验

产品夹持在专用拉力机上进行试验(夹持不允许变形),主结构螺纹配合部分应能承受不小于 100N 的拉力,受力前的螺纹结合情况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配合部分	校光型式	试验条件	拉 力,N	
尾盖与简身	前校光			
	后校光		100	
	固定光			
	前校光	前校光 旋 紧		
簡颈与簡身	后校光		100	
	前校光		不脱扣即可	
头盖与简身(简颈)	后校光] [AL WATTH SELL A	
	固定光] .,	100	

5.6 电镀层外观试验

按 GB 5926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7 铝质电筒氧化膜厚度试验。 按 GB 5945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8 电镀层厚度试验

按 GB/T 4955~4957,GB 5927~5930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9 电镀层耐腐蚀性能试验

按 GB 5938 的规定进行检验,按 GB 5944 的规定进行评价。

5.10 其他外观试验

用手感、目测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手电筒须经制造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按 GB/T 2828 的规定进行,采用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,按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品数计算,其具体要求应符合表 5 规定。

表 5

					,	
记·专	检验项目	对应	章条	不合格分类	检查水平 IL	合格质量水平(AQL)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不自作及天	但且小,此	口"叫欢鱼水!"""(1770)
1	聚光性能	4.1	5. 1	С		4
2	铝质电筒氧化膜厚度	4. 6	5.7			-
3	导电性能	4. 2	5. 2	В		2. 5
4	开关性能	4. 3. 1	5. 3	D		2. 3
		4. 7. 1	5.0			2. 5
		4. 7. 2	5.6			4
		4.7.3		1		
		4.7.4			I	
		4.7.5				
5	外 观	4. 7. 6	5.0	C		e =
	•	4.7.7	5. 10			6. 5
		4. 7. 8				
		4. 7. 9			:	
		4. 7. 10		:		

6.3 型式检验

- 6.3.1 正常生产时,型式检验六个月不少于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 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;
 - b.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 - c.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 - d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e. 上级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- 6.3.2 型式检验按 GB/T 2829 的规定进行,采用判别水平 \mathbb{I} 的二次抽样方案,按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品数计数。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中抽取 $n_1=n_2=5$,其具体要求应符合表 6 规定。

QB/T 2198-1996

表 6

AH FIL	检验	£A #A ₹₹ ₽1	对应	章条	不合格	不合格	样本大小	判定	
组别	顺序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分类	质量水平(RQL)	$n_1=n_2$	$A_{ m c1} \ A_{ m c2}$	$R_{ m e_1}$ $R_{ m e_2}$
	1	聚光性能	4. 1	5.1					
	2	绝缘性能	4.4	5.4					_
· I	3	电镀层厚度	4.0	5.8	С	65	5	1 4	3 5
	4	电镀层耐蚀性	4.8	5. 9				•	Ü
	5	铝质电筒氧化膜厚度	4.6	5. 7					
			4.7.1	5.6					
			4. 7. 2	3.6					
			4.7.3			!			
			4. 7. 4				ļ	_	_
-		<i>5</i> € 3 60	4. 7. 5		С	80	5	1	5
I	6	外观	4.7.6	5. 10				5	6
			4. 7. 7	3. 10					
			4. 7. 8						
			4 7.9		<u> </u>				
			4. 7. 10						
	7	导电性能	4. 2	5. 2					
-	8	开关性能	4. 3. 1	5. 3	В	50	5	0	3
1	9	开关疲劳强度	4. 3. 2	J. 3				3	4
	10	主结构螺纹联接件	4.5	5.5					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- 7.1.1 手电筒上应有制造厂的商标或厂名。
- 7.1.2 中包装应印有型号、厂名、厂址,并应有产品合格证。
- 7.1.3 箱装表面应印有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地名、厂名、型号、出厂日期、数量、体积、重量、装箱号码和"小心轻放""怕湿"等字样标志。
- 7.1.4 在包装或说明书上,也可在产品合格证上标出标准代号、编号、名称。
- 7.2 包装

每支手电简应有包装或层间隔离。每10或12支装为一个中包装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干燥,严禁雨淋,并不得与有腐蚀性物品混装,装卸时要小心轻放。

- 7.4 贮存
- 7.4.1 存放产品的仓库应干燥通风,不得有腐蚀性气体,相对湿度不大于85%,产品不得与腐蚀性物品一起堆放,箱垛底面离地面高度应不低于300mm,箱垛侧面离墙壁应不少于200mm。
- 7.4.2 产品在符合 7.3 条和 7.4.1 条情况下,自出厂日期起产品保质期为一年。

附录 A 产品零件统一名称 (参考件)

A1 产品零件名称见表 A1。

表 A1

亨号	零件名称	序号	零件名称	序号	零件名称
1	头盖	12	开关	23	玻 璃
2	筒 颈	.13	开关座	24	电珠外套管
3	电珠套管座	14	开关导电片	25	电珠顶垫圈
4	导电碟	15	导电条	26	电池顶垫圈
5	导电碟垫圈	16	电池顶	27	绝缘条
6	筒 身	17	电珠顶	28	开关按钮
7	尾盖	18	开关响簧	29	簡身弹簧
8	固定顶电架	19	铆钉	30	尾弹簧
9	活动顶电架	20	反光罩	31	电珠顶弹簧
10	套 筒	21	电珠套管	32	尾 环
11	尾盖底片	22	电珠夹	33	电 珠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日用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、上海汇明电筒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洪、果桂贤、果淑湄、沈伟民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C 8104-1991《携带电灯》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Y 73004-1985《手电筒》废止。